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四期项目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XYZH/2017JNA30333号），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6,777,306.40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50,352.56	325,284,034.35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2,932.49	39,247,317.73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8,538,369.24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3,707,585.08
合计		149,715.00	386,777,306.4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6日出具了第XYZH/2017JNA30333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86,777,306.40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86,777,306.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